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出售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之科”）100%股权，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做出的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晨之科 100%股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庆源、王志雄、薛健

2019年12月11日